附件4

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落实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的精神，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突出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是学校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学校实际，科学利用校内外教学资源，大力支持和保障项目的实施，为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和教师参与项目指导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项目申报立项**

**第三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三种类型。

（一）创新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或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项目设计和研究，并撰写研究报告和交流成果（学术）等的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的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的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工作。

**第四条：**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学生，为保证项目得到完整实施，本科生毕业班学生原则上不得申报。申请者必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对创新研究、创业训练与实践兴趣浓厚，学有余力且能够于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第五条：**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主持2个及以上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原则上要求副高级以上。已经被资助过的学生项目，不予立项资助。在学期间曾获得项目立项但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条：**项目采用学生自主申报和指导老师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选题、文献调研，提出设计研究和实验过程，填写申报书。申报中应切实贯彻学生兴趣驱动和自主选题设计的原则，要求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同时要有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分析。

**第七条：**项目立项采用学院审核和学校评审两级评审的方式进行，依据“依靠专家、科学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国家级项目是在当年度校级项目中择优遴选，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条：**根据以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工作经验，现对项目申报流程安排如下

1. 申报启动、准备阶段：填写《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交各学院创新创业部门。
2. 学院初审：各学院创新创业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学生的申报课题进行初选，并向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院（以下简称“创新院”）提交通过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创新院邀请专家组组织通过初选的学生和团队进行课题申请答辩和评审，按评审分数的高低排序，以此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并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和改进建议。创新院汇总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专家组意见及申报材料交由校团委。
4. 项目公示：校团委确定校级、省级、国家级项目名单和项目经费额度，在校团委官网进行公示后，发文予以立项。并将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项目的立项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5. 学生和团队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改进建议及经费额度，填写和提交《海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任务书》及《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承诺书》。

**三、项目管理**

**第九条：**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对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成立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指导小组，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项答辩等工作。

**第十条：**各学院应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对认真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制定相关的奖励制度，以确保我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第十一条：**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不得超过1年。

**第十二条：**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必须在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结束时，依照规定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三条：**项目执行管理

1. 整体管理模式：中期管理考核主要以学院考核为主，各学院创新创业部门定期进行本学院所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考核，并及时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创新院，创新院将依据学院反馈的项目执行情况下发项目经费并将此作为项目能否结项的依据。
2. 学校及各学院每学期定期对所有项目的运营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项目进行浮动性定级，定级为优秀的资助标准额度为相应级别经费的50%，定级为合格的资助标准额度为相应级别经费的30%，考核不合格的项目将停止当次资助执行，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资助资格。定级情况在考核后发生变化的，按最新的考核定级执行资助经费。
3. 学校及各学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安排项目考核时间。
4. 考核方式：项目答辩，《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论文等材料。

**第十四条：**请各项目团队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每次项目考核并及时参加院、校级相关选拔赛进行实战检验，对于项目落实不认真、不参与比赛检验、不参与考核或以立项名义套取资助资金的，学校将酌情取消负责人和项目成员参与其它院、校、省及国家级立项培育的权利。

**第十五条：**项目在立项后原则上不准许变更。但在研究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如减少、变更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变动、提前或推迟结题等情况，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变更的内容及原因。指导教师和学院指导小组须对变更报告给出同意与否的结论，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到创新院，经创新院批准后方准许变更。

**四、项目报账**

**第十六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业务费（含文印、调研、实验、测试、上网、论文发表、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等）、材料费（含图书资料、文具、音响制品和软件、耗材等）、小额仪器设备费、协作费、学术交流费等开支。项目经费使用和审批程序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结题时，项目组需提交经费开支明细表，并对经费使用做出说明。

**第十七条：**票据准备要求

（一）报销单封面单位负责人需要学院团委书记以及党委副书记均签字。

（二）报销单封面课题负责人需要大创项目负责人（学生）签字

（三）报销单封面经办人需要学生（项目负责人）以及老师（指导老师或者学院团委书记）签字，并在联系电话处写上项目负责人的电话，方便财务处有疑问时联系。

（四）报销单封面项目及编号处应写明大创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级别。

（五）报销单封面时间需写明前来交报销单的时间。

（六）每张发票均需要写经办人和证明人，均需要学院团委书记签字。

（七）发票类型机打发票，手撕发票等符合正规报账的材料均可，非固定资产验收表由学院负责审核。

（八）每份报账单单个公司发票1000元以内可转给个人（请在报销单封面贴上转账的开户人，开户银行（具体到某支行），银行账号），单个公司发票金额超过1000元（含1000元），自动转给公司账户，请各项目组自行与公司协商。

（九）每张发票均需要匹配相应的清单，其中：

1.超市购物须有超市小票，发票及清单（清单加盖相关商家的印章）。

2.淘宝等网上购物须有发票及购物页面截图。

3.出租车打的须有打的发票并在其背后写明始发地及目的地。

4.包车须有包车公司合同，甲乙双方要签名，写日期并盖章。

5.外出调研租用车辆须有《海南大学因公务出差自驾（租用）车辆申请表》。

6.项目外出自驾车燃油费须有《驾车汽油费报销表》（在海南大学计划财务处网页下载）。

7.发放劳务费、咨询费等，做好劳务费发放表，需团委盖章，并要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出差须有出差审批表，出差票据的有效时间为出差结束后45天以内。

9.购买图书的，需要到学校图书馆盖章。

**第十八条：**各项目团队在规定时间内将报账材料交由学院创新创业部门，再由学院创新创业部门交创新院进行报账，报账成功后，学院报账负责人务必在创新院报账工作人员处签字，各项目团队负责人在学院创新创业部门处签字。

**第十九条：**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变更用途，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条：**原则上报账次数为两次，每半年一次，第一次报账金额不得超过总资助金额的50%。

**第二十一条：**请各团队注意每次报账有效发票的日期，自行协商准备好符合要求的发票。

**五、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各项目团队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结题材料于学院创新创业部门，各学院创新创业部门做好收集整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至创新院。

**第二十三条：**各项目团队结题时，需填上交相关结题材料，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总结。

（一）创新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研究报告情况、研究过程记录的完整情况、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主要成果、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情况、研究工作有哪些不足、有哪些问题尚需深入研究、研究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等结项材料。

（二）创业训练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市场调研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团队成员分工和合作情况、创业训练过程日记的完整情况、创业训练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创业训练工作中的困难和建议、创业训练成果等。

（三）创业实践项目的结题内容包括：在学校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中完成注册、创建、运营、管理等材料；创业过程分析、创业机会与商业模式分析、创业计划等材料；创业团队组建、创业融资、创业企业管理、创业企业成长等任务过程产生的材料；每月的财务报表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项目结题验收采用答辩形式，具体工作由创新院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类型组建答辩专家组。结题验收通过后，创新院为项目组成员颁发结项证明。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追回前期资助。

**第二十五条：**创新院组织结项成果展示，校团委按年度将验收结果报教育部。

**六、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六条：**学校及各学院、各实验示范基地、实验室要积极为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做好提供实验场地、设备以及技术等服务工作。同时还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等工作，确保大学生及时了解我校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相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学生不准以进行课题研究为由缺课或旷课，违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和指导教师如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取消项目，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七、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所有。